



簡論「明心見性」義

胡曉光

明心見性是禪宗的終極旨趣，是學禪之人必須達到的目的。

禪宗認為，明心見性是古今參禪人的第一要事。所謂明心見性，就是自我開發自我的心性本體，使自心性本體之實然顯現。由於禪宗是屬於教外別傳法門，長期以來禪宗與教家各自發展，很少有人將禪義與教理進行比較，一般禪者以禪爲別傳法門，是佛心印，是超越教家的。教家大師則以教爲佛之真傳，有佛法印爲證，自爲教爲圓宗。其實佛教本義究竟圓融，教外別傳與教內真傳原本一味，心印與法印實爲一體。我們現在本着佛法是不二法門的觀念，對禪宗的明心見性的本義進行一番探究，並且參照教家義理，彼此互證，最終得出禪宗明心見性的本義與現實價值。

與其說明心見性是禪宗的本義，不如說明心見性是禪宗一種特殊說法，就明心見性的本質而言，則是一切大乘佛教的共宗。我們知道，大乘佛教是以諸法實相爲宗印，諸法實相與心性本體，不過是名異而已，其質爲同。

禪宗六祖有云「心念不起名爲坐，內見自性不動名爲禪。」

坐禪就是不起妄念，念念觀自性體，這與「金剛經」所云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的觀照工夫是一樣的。「心經」中云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其實質就是講的明心見性之義。般若爲智，智爲真心之光，行深智度時就是明心；照見五蘊皆空，就是見諸法性體爲空，由明心故見性，心性本體爲一，因此明心見性就是自我認識，自我的本元性體。在教家中，把性體

實相立爲佛法正印。在禪宗中，則把性體實相作爲禪法心印，教家以性體實相法印爲教內真傳，禪宗則以性體實相心印爲教外別傳。其實所謂教外別傳，就是教內真傳，心印就是法印，法印就是心印。但是，由於人的主體思維機能側重面不同，因而佛陀設立教宗，不過是爲了接引學人方便而已。

禪宗重在真參實悟，教家則重於思維圓解。從思維取向維度看，禪宗多運用直覺思維，而教家則多用於理性思維，從直覺思維中所覺知的是一切萬有本性自空，因而六祖有「本來無一物」之說。從理性思維中所覺知的一切萬有諸相緣生，因而教家「金剛經」云：「於法不說斷滅相」。我們如果從表面上去看，禪宗與教家是大有區別的，但是只要我們深入地研究一下就會明白，性空與緣起本來實爲一體，「本來無一物」與「於法不說斷滅相」旨趣相同，直覺與理性也是不一不異的。下面我們就禪宗與教家在終極爲一，這一點做一下分析。

首先從客體的事物本性上講，從經驗中，我們就會得到這樣的感覺，覺知的事物都是存在的。但是，事物是具體的，事物與事物是普遍聯繫的，且又是永恒發展的，事物是存在於運動過程中，事物的存在廣延性，是空間實體的集合物，事物的存在相續性，是時間之流的變化物，因而在經驗中，我們是尋不到永恒不變的固體存在，也就是說，事物的本性是運動不居，因而佛學稱爲法自性爲空。空性的認識，是理性對事物本性的圓解之洞見。

在人類的經驗中，所感覺的事物都是緣起而有的。故於法（緣起事物）不說斷滅相，但是緣起是法的相用，而法的本性則是空，因而是本來無一物的，緣起與性空實是一體兩面，是主體思維兩種機能所覺知的兩個維度的對象性。事物的客體本能既然如此，那麼主體能知的本性如何？一般心理學把主體認識能力劃分為三個種類，一是感性認識能力，二是理性認識能力，三是直覺（悟性）認識能力。感性所覺知的是法的自相，理性所覺知的是法的共相，直覺所覺知的是法的自相與共相的同一全相。佛教認為人的主體性，就是一覺性。所以佛經常云：「一切衆生皆有佛性。」

佛者覺也，佛性就是覺性，性為本體，有不變之義，因而性體本覺，覺即性，性即覺，覺知為心，本體為性，心性是體用關係。在性體妙用的層面上，邏輯地構成三個思維層。佛教認為在感性思維層次上，凡夫由於宿業決定，現在人身心中有兩個執着，一是俱生執，二是分別執。執有法執與我執之別。實質上，就是把主體與客體割裂開來，用二元認知形式感知對象，不知對象實由自體變現而有。佛教的目的就在於破除這種迷執。對迷執的破斥方法有兩種，一是理性中觀，二是直覺親証，理性中觀可以破分別執，直覺親証可以破俱生之執。理性的本性是直覺，直覺的妙用是理性，所以佛立三般若義是有甚深意趣的。文字般若可以顯中道之理，觀照般若可以覺證自性之體，實相般若就是性體本覺的實現，能所為一的真常。體不離用，用不離體，離體之用是妄心，離用之體是妄相，用之本體是真性，真性之用是真心。

禪宗雖然重在講悟，但是它並不偏於悟之一端，它也有解，禪宗大德的徹悟，多從聞教而証入，如六祖就是聞「金剛經」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才大徹大悟的，並悟出性覺本性。「六祖壇經」云「何期自性本自清淨，何期自性本不生滅；何期自性本自具足；何期自性本無動搖；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。」弘忍知慧

能已悟本性，遂謂之曰：「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。若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即名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。」禪宗就是以見自本心真性為目的的。而明心見性是不能離開經教的，也就是不能離開理性中觀方法的，所謂禪宗的不立文字，並不是不要文字，參禪悟道還需要文字，其實禪不立文字是因其重在直悟，直悟中無中介，故不立文字，但禪是佛禪，所以禪不能離開佛之經教文字而獨存。

教家雖然重於講解，但是它也並不執於解之一端，它也有悟，很多教家大師對經教密義的了解，就由於妙悟才獲如冰釋。在這裏就牽扯到知行關係問題了，一般在佛教界都認為知與行是有區別的，然而在禪宗中和教家圓教中，則實質上知與行是為一的，所謂知行不二。知解的本性就是性修，禪宗講無相修爲，就是無次第之別，一悟即至佛地，悟必頓悟，妄念即滅，真心當體顯現，真心起用，萬法實體本空，故以無修爲修，因為一切無所得故。所以宗密大師把禪教統一起來，認為禪即教，教即禪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教是圓教之教，即「金剛經」所講的：「佛為最上乘者說」的圓教，禪是真心頓悟之禪，即「壇經」所講的：「一悟即至佛地」的性覺之禪。關於對「佛為最上乘者說」的圓教思想，闡釋最為詳致的是，中國佛教性宗的天台宗和華嚴宗。天台宗從性具維度，對心性本體作了圓滿講解，華嚴宗從性起維度，對心性本體作了徹底闡釋。性具與性起兩教理，就是理性中觀道義，它的本性就是性覺妙義的禪理。所以禪與教性本一元。

禪宗的第一要事，也就是佛在「法華經」所說的：「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……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所謂化導令得成佛。」禪宗的頓悟之大事，就是教家的知見圓解之大事，雖然禪重直入，教重圓通，但所趣向的本體則是一個。教家講轉識成

智，目的就是在於破妄顯真，識心爲妄，離妄得真，智爲有心，證真即可見性，性爲妙理，知性即證理體。佛教的終極是成佛，佛是兩種勝果構成，一是菩提果，二是涅槃果。菩提是覺，涅槃是不生不滅的理體，涅槃爲佛之本體，菩提爲佛之妙用，體用一如，就是圓成之佛果。佛與衆生的區別就在於迷與悟之間。衆生由迷理故，而生妄心，由妄心故而執相爲實。妄心的活動就是有漏業力，真心的活動就是無漏業力。佛教認爲宇宙是由無數的業爲網所構成。宇宙是統一的大全整體宇宙，宇宙的存在原則就是涅槃之理，而宇宙的內涵則是有無數個主體，「大乘起信論」中云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」，如來藏就是宇宙整體，也被稱爲真如自性。「大乘起信論」又認爲真如有二義，一是真如不變義，二是真如隨緣義。如來藏真如是無限大的，其中包涵無數個主體精神（阿賴耶識），當本體內化爲主體時，以主體爲維度，而構成識心變現宇宙影相，凡夫執影相爲宇宙本然之相，衆生凡夫執變現之境爲外在，不如爲主體妄情所生。故佛教認爲，只有反觀妙在本相。菩提是主體本性的顯現，知性即知大全之理體。菩提爲證得，因此爲事，涅槃是自在之理爲顯得，因此爲理，理爲本體，事爲妙用，理爲自在之義，自在就是不變義，事爲自爲之義，自爲就是隨緣義。性爲不變是無爲法，心爲隨緣是有爲法，有爲法與無爲同一真性。

禪宗明心見性的工夫就是要向內求，以無念爲宗，無相爲體，無住爲本。徹知主體性無，性無之體就是本體之理的一分實性，知性即知終極理性。佛性就是自在自爲的統一，他無所不在（法身、涅槃），又無所不知（報身、菩提）。禪宗對菩提之智講得十分詳細，如「壇經」有一偈云「大圓鏡智性清淨，平等性智心無病，妙觀察智見非功，成所作智同圓鏡。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用名言無實性，若於轉處不留情，繁興永處那伽定。」凡望差別在於迷悟，迷者的主體心識是有執有情，悟者的主體心識是超情離執，「壇經」中這首偈語講的就是聖悟的心識本然。一般佛學都把主體精神劃分爲八識，所謂八識者：一眼識、二耳識、三鼻識、四舌識、五身識、六意識、七末那識、八阿賴耶識。眼識乃至身識爲前五識，開悟後轉識成爲成所作智，第六意識開悟後轉爲妙觀察智，第七識末那識開悟後轉爲平等性智，第八識阿賴耶識開悟後轉爲大圓鏡智。不過在轉依過程中，有因轉與果轉，在因位轉兩識，一是第六識，二是第七識。在果位轉也有兩識，一是第八識，二是前五識，第六識的妙觀察智，可以破除分別我法兩執，第七識的平等性智，可以斷除俱生我法兩執，俱生與分別兩種執破掉，自然證得的果報就是：五、八兩識所具有的性圓之鏡理了。明心見性就是轉識成智的現量。禪宗是果地法門頓悟方能受用，教家是因地起修，故須圓解方能證入。在未證圓解與頓悟之前，凡夫都是妄心執相，但是凡夫所妄心執情有輕有重，故佛教立出不同方法來接引，在法的本性上，一切法都是平等的，「金剛經」中云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，「壇經」也云「法無頓漸，人有遲疾。」也就是講在終極上法性是一，沒有差別。因此要悟證萬法一理之旨，只有頓悟所證是實然，但這是約理而言，如果從人的現實存在性維度看，事相差別也是客觀存在的，所以漸修也是必要的。禪宗的明心見性的本義，在於明實然之理，它的現實價值，在於提供真實的解脫自在和智慧。所以禪宗對於人來講，是最現實的法門，但是它是約理之法，同圓教一樣是最上乘，所以對迷情極深之人則是難修之法，對於三根衆生事理雙契的是蓮宗，它的方法易修，並且終極也就是禪宗。蓮宗講念佛，但念佛最高層次是實相念佛，而實相念就是無相念，無相念就是禪宗的明心見性。